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力科技”）股份 7,3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248%）的股东王光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 万股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光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先告知函》，王光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光明	董事	7,381,400	4.1248%	5,536,050	1,845,350	1.03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88%，占王光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3.5476%）。
- 5、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美力科技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7、减持数量及价格调整相关说明：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即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及价格做相应调整。

8、其他说明：王光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最终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光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如下：

1、美力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力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美力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2、在本人担任美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美力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美力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力科技股份。若本人在美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1）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美力科技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美力科技股份总数的10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减持或增持美力

科技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美力科技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美力科技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美力科技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王光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光明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光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王光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先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